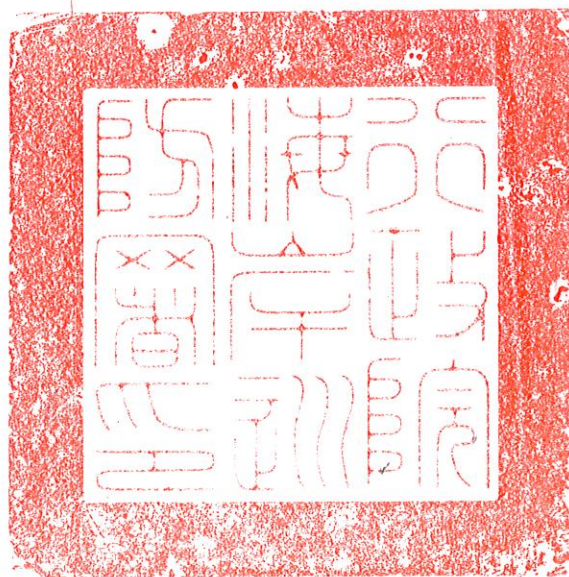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7月5日
發文字號：署巡法字第10600122882號



主旨：預告修正「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 二、修正依據：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八十條之一第二項。
- 三、「海岸巡防機關處理大陸船舶未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限制或禁止水域案件裁罰標準」修正條文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www.cga.gov.tw>），「海巡法規專區/本署相關法規公布/法規命令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巡防處。
 - （二）地址：臺北市文山區興隆路3段296號。
 - （三）電話：02-22399201轉266225。
 - （四）傳真：02-22399713。
 - （五）電子郵件：691167@cga.gov.tw。

署長 李 仲 威